

项目编号：2023-002

房屋招租信息公告

项目名称：朝阳绿道（望京环-朝阳站）牛王庙驿站

出租方：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

公告日期：2023年6月14日-2023年6月28日

房屋出租公告

一、出租方承诺

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。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，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；

2.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，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，并获得相应批准；

3.我方所提交的《房屋出租信息披露申请书》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4.我方在出租过程中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；

5.我方承诺，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，除本申请书披露外，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；

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该公告全部内容
由我方解释，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。

二、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

出租方基本情况	出租方名称	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		
	注册地(住所)	北京市朝阳区小亮马桥东方东路6号		
	法定代表人	敖治效	注册资本	119966 万元
	经济性质	国有独资	所属行业	服务业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	911100001017286666	所属集团	朝阳区国资委
	联系人	钟先生	联系电话	13621388534
	电子邮箱	C7332@sina.com		
出租房屋基本情况	坐落位置	牛王庙湿地公园内		
	不动产权证号/房产证号			
	房屋使用现状	空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出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建筑面积	45 平方米	目前用途	商业
	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	简装、供电		
内部决策情况	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。 A. 股东会决议 B. 董事会决议 C.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D. 其他_____			
出租行为批准情况	批准单位名称	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		
	批准文号			
房屋租金估价情况	估价单位名称	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		
	房屋租金估价	0.65 元/平方米*天		
其他权利情况	抵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)			
其他披露事项	公示期内统一安排时间集中看房			

三、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

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，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。

出租条件	租金挂牌价	0.65 元/平方米*天
	拟征集承租方个数	1 个
	拟出租面积	45 平方米
	租赁期	3 年（无免租期）
	起租日	以租赁合同为准
	租金支付要求	乙方合同签订 7 日内一次性支付 3 年租金
	租金调整方式	租赁期内暂不调整
	押金支付要求	押金 3000 元
	水、电、气、热、物业费费用的约定	电费乙方自行承担（无水、气、热等设施及物业费）
	房产使用用途要求	绿道公益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、商品零售、展览展示、休闲服务
	是否允许装修改造	否
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	<p>1、意向承租方在项目公示期间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房屋现状，并同意以现状进行租赁；意向承租方须自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押金和租金。</p> <p>2、承租方需书面承诺：（1）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（包括安全、消防）例行检查工作；（2）不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规违法的经营项目；（3）在被确认为最终承租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若未与出租方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出租方将重新租赁该项目。</p> <p>3、承租方不得将房屋进行转租、分租给第三方。</p>	
承租方资格条件	<p>1、意向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》的要求，并符合绿化养护部门及属地管理需求。</p> <p>2、意向承租方须为在朝阳区注册及纳税、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。</p> <p>3、意向承租方成立年限不得低于 3 年，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00 万。</p> <p>4、意向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、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，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。</p> <p>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承租。</p>	

保证金 事项	交纳金额	设定为 3000 元
	交纳时间	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（以到账时间为准）
	交纳方式	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上银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保证金 处置方式	成为最终承租方：
保证金冲抵价款转付出租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未成为最终承租方：返还	

四、挂牌信息

信息披露期	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
信息发布期满后，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. 信息发布终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延长信息发布： 不变更挂牌条件，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多延长___个周期（两选其一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变更公告内容, 重新申请信息发布。
遴选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现场竞价（多次报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一次报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竞争性谈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综合评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招投标
遴选方案主要内容	价高者得
企业纪委监督电话	52803616-3616

五、项目图片





联系人：钟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3621388534